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承接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统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3.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4. 指导、协调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5.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律师事务和公证处工作。
6.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内设 3 个科室：办公室、依法治国办秘书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普法和依法治理科）和司法行政科（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科）；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法治服务中心。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为非

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38.4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1.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8.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48.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49
总计	30	3,348.57	总计	60	3,34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48.08	3,34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8.45	3,0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38.45	3,0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02	57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3	28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88	1,20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94	40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73.78	5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5	140.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48.08	881.65	2,466.4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8.45	572.02	2,466.4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038.45	572.02	2,466.43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02	572.02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3	0.00	286.8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88	0.00	1,202.8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94	0.00	402.94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73.78	0.00	573.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4	85.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	28.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8	201.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5	14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38.45	3,038.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04	85.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92	22.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1.68	201.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48.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48.08	3,348.0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49	0.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348.57	总计	64	3,348.57	3,348.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348.08	881.65	2,466.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8.45	572.02	2,466.43
20406	司法	3,038.45	572.02	2,466.43
2040601	行政运行	572.02	572.0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83	0.00	286.8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88	0.00	1,202.88
2040610	社区矫正	402.94	0.00	402.94
2040612	法治建设	573.78	0.00	57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	85.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4	85.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3	56.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1	28.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2	22.9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	22.9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68	201.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68	201.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95	140.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4
30101	基本工资	88.86	30201	办公费	12.08
30102	津贴补贴	370.8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20	30205	水费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63	30206	电费	31.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2.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8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0.81		公用经费合计	13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7	0.32	5.50	0.00	5.50	0.15	5.53	0.29	5.24	0.00	5.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3,348.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4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24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实有人数增加而导致支出增长，新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3,348.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4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1.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16 万元，增长 20.9%，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实有人数增加而导致支出增长。

2. 项目支出 2,46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8 万元，增长 2.2%，主要变动情况：新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34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8.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24 万元，增长 6.5%，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实有人数增加而导致支出增长，新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34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8.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13 万元，增长 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97 万元的 92.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 万元，下降 8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32 万元的 90.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2 万元，下降 9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 万元的 9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 万元，下降 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5 万元的 95.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4 万元，增长 7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29 万元，占 5.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占 94.8%；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2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为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住宿、伙食及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充电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1.55 万元，增长 12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度实有人数增加而导致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6.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的保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246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我部门对“法律援助补贴”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5.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情况为优，总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我部门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6.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取得成效较好，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352.61万元，执行数3348.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我部门围绕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多元创新普法宣传，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顺利通过“智慧矫正中心”省级考核验收；打造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公证便民业务；围绕抓改革促发展，建设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新机制，探索行政复议“听调议”模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偏离，尽管设置目标时参考了上

一年实际完成值，但因法律咨询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社会经济环境变化、政策法规调整等，具有不可预见性，导致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影响了绩效评估的准确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目标设定数据参考体系，总结经验，拓宽数据收集维度，深入分析法律咨询数量变化趋势，结合区域人口增长幅度、经济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出台计划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部门评价结果。“法律援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325.55 万元，执行数为 32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度，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08 宗，提供法律帮助和认罪认罚见证 1152 人次，接待来访来电群众咨询 6706 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约 5536 万元，工作成效受到群众和办案机关的高度认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法律援助补贴项目个别年初绩效目标设置有所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目标设定数据参考体系，建立动态目标调整机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